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苏州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苏财购〔2022〕1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高新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的高新区公共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高新区公共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州高新文化馆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279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5.8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单位：（盖章）苏州高新文化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1月30日

